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第二次（二／二零零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主席）

蔡成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朱德榮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偉明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葭甫議員

蔡子民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古揚邦先生

李智鋒先生

周松東先生

梁月明女士

黃美賢女士

邱錦平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陳啓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國強先生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湯泳波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璟欣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萬美蘭女士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代表

因事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增選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介紹本年度各政府部門代表和列席會議的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下稱“文康會”）代表萬美蘭女士。他介紹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陳啓賢先生；
- (2)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陳國強先生；
- (3)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尹潤明先生；
- (4) 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湯泳波先生；
- (5) 荃灣區議會高級行政主任林翠玲女士；以及
- (6) 秘書楊璟欣女士。

（按：羅少傑議員和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一分到席。）

2. 主席報告，陳耀星議員和陳恒鑾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成立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體第 1/2008 號文件）

4. 秘書介紹文件。

5.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40(1)條的規定，每個委員會只可成立最多三個常設工作小組。他表示，場地發展小組及 TW6 體育館的職能已撥歸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無須成立工作小組處理。他建議委員會設立活動工作小組、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和審核小組。

6. 趙葭甫議員建議將文藝康體發展小組及場地發展小組合併為康體及場地發展小組，以便新合併的小組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一同跟進 TW6 體育館發展的事項。

7. 林翠玲女士回應表示，本屆區議會成立了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配合提升區議會的職能，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 TW6 體育館和場地發展小組的職能。

8.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下列工作小組：
- (1) 活動工作小組；
 - (2)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以及
 - (3) 審核小組。
9.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沿用現有職權範圍（見附件一）。
10. 委員一致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與增選委員的任期相同，即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各委員以舉手形式表示加入哪個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見附件二。
（會後按：秘書已在會後以書面形式邀請未能於會議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
12. 經投票後，各工作小組及審核小組選出正、副召集人如下：
- | 工作小組 | 召集人 | 副召集人 |
|--------------|-------|-------|
| (1) 活動工作小組 | 陳金霖議員 | 趙葭甫議員 |
| (2)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 許昭暉議員 | 黃偉傑議員 |
| (3) 審核小組 | 陳金霖議員 | 蔡成火議員 |
-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撥款分配 （文體第 2/2008 號文件）

13. 秘書和主席介紹文件。
14. 主席建議，為了鼓勵地區團體推廣／響應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凡地區團體在舉辦的活動加入奧運元素，撥款申請一律獲優先考慮。旅行撥款申請的景點如果包括彭福公園的“馬術運動展覽館”、沙田公園及維多利亞公園的“奧運文化廣場”等，每位參加者可獲額外 10 元的團費資助。此外，他建議預留儲備的全部撥款支持加入推廣／響應奧運元素的活動，以及委員會授權他和秘書處因應需要轉撥儲備的款額予地區團體舉辦推廣／響應奧運的活動(即項目 10、11 及 12)。
15. 主席、鄒秉恬議員和鍾偉平議員提出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就預留撥款以供乒乓球會等可能成立的團體申請舉辦活動的建議，委員認為乒乓球會等團體可先向委員會的“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撥款項目申請撥款舉辦活動，而委員會將來可考慮將該等團體列為預留撥款團體；
 - (2) 有委員表示，荃灣足球會（下稱“足球會”）加入為預留撥款團體時並不須

經過上述程序，因此與足球會類似的團體應獲同等待遇；

- (3) 委員會如果發現現有預留撥款團體經常不申請撥款舉辦活動，應取消該團體的預留撥款資格；以及
- (4) 建議乒乓球會加入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下稱“體聯會”）而毋須獨立成為預留撥款團體，並由體聯會向委員會申請增加撥款以舉辦活動。否則，委員會難以應付眾多地區團體申請成為預留撥款團體。

16. 主席表示，委員的意見會記錄在案。

17.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主席的建議(即第 14 段)及撥款分配建議。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

（文體第 8/2008 號文件）

18. 秘書介紹文件。

19. 委員一致通過以下事項：

- (1) 經修訂的《地方組織／機構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及《旅行撥款申請的附加準則》；
- (2) 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有關準則自行處理和批准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公所／地方組織／機構提交的旅行撥款申請；以及
- (3) 授權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處理和批准活動計劃因合理原因而修改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所獲批撥款額則維持不變。

20. 各委員知悉秘書處會在委員會會議後第四個工作天向申請撥款的團體發出撥款通知書。

V 第 4 項議程：有關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

（文體第 9/2008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有關地區團體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事宜，並表示其中有一個特別嚴重違規的個案，該申請團體在活動入場券印上個人名字作宣傳，違反區議會撥款準則。由於事件嚴重，現建議取消發還違規項目的撥款（即 583 元），並最多只發還原定撥款額（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後計算）的 80%（即扣減 20% 及實額為 8,280 元）予該團體。

22. 主席、鄒秉恬議員、陶桂英議員、趙葭甫議員、許昭暉議員、鍾偉平議員、林發耿議員、文裕明議員、古揚邦先生和梁月明女士提出的意見、建議和詢問摘錄如

下：

- (1) 由於審核小組已在審核該申請時提醒該團體必須遵守撥款準則，但該團體仍犯錯，委員認為應取消發還所有撥款。不過，部分委員認為該團體熱心舉辦公眾活動，全數取消撥款對該團體不公平；
- (2) 秘書處的建議阻嚇作用不大，建議扣減 70% 撥款額，甚至取消發還全數款額；
- (3) 由於該團體屬初犯，而區議會一直鼓勵和推動地區團體舉辦文化康樂活動，認為懲罰應從寬處理及同意秘書處的建議；
- (4) 只扣除違反項目的款項而發還其餘款項，以便該團體知道犯錯的地方；
- (5) 該團體不熟悉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程序，建議發還全數撥款，但如果再犯同樣錯誤，會取消發還所有撥款，而且日後不再接受其申請。不過，有委員認為此舉會給地區團體視為先例，作為初犯的抗辯理由；
- (6) 秘書處應去信該團體指出其錯誤，以免日後重犯；
- (7) 設立統一的懲罰機制處理違規事件，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
- (8) 授權審核小組處理日後同類事件，毋須在委員會會議討論；
- (9) 地區團體經常表示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程序繁複，很多團體不願意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
- (10) 建議舉辦撥款申請的講座，讓地區團體更清楚了解區議會的撥款指引；
- (11) 詢問宣傳資料或入場券印上受尊敬或已故藝人、歌星或藝術家的名字會否構成個人宣傳；以及
- (12) 詢問宣傳資料印有節目統籌等字樣是否違規。

（按：陶桂英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離席，王銳德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三分到席。）

23. 主席表示，地區團體不可利用公帑作個人宣傳，委員可向秘書處查詢細節。

24. 湯泳波先生認為，是次違規事件只屬個別例子，如何處罰違規團體的權力仍在於委員會之內，無必要因此例子設立機制，讓地區團體可以因為初犯而獲從寬處理。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取消發還違規項目的撥款予該團體，並就經扣減有關撥款項目後最多發還的撥款額進行投票。經投票後，十二票贊成發還原定撥款額（扣除違規項目的款額後計算）的 80%、十票贊成發還原定撥款額的 70%。主席宣佈，委員會通過發還原定撥款額的 80% 予該團體的建議。

26. 主席總結，是次違規屬個別事件，不會作為先例。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席。）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體第 3/2008 號文件)

27. 秘書介紹文件。

28. 主席詢問各委員是否須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9. 委員會通過以下兩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舉行日期</u>	*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青少年／兒童合唱團培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 08 圓玄中樂演奏迎奧運	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	30,393.00

* 實際批核款額由審核小組在會後召開的會議決定。

(會後按：秘書處已批准文康會把“08 圓玄中樂演奏迎奧運”活動名稱更改為“08 中樂迎奧運”。)

VII 第 6 項議程：委員會撥款資助團體的報告

(A)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30. 萬美蘭女士報告，文康會繼續為荃灣兒童／青少年合唱團提供培訓。該會分別於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日與荃灣區議會活動工作小組合辦“福鼠迎新春”及“樂韻金曲遍荃灣”活動。此外，該會定於五月四日舉辦“08 圓玄中樂演奏迎奧運”。

(會後按：秘書處已批准文康會把“08 圓玄中樂演奏迎奧運”活動名稱更改為“08 中樂迎奧運”。)

(B)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

31. 邱錦平先生報告，體聯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合辦的十項活動及賽事已全部完成。該會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會繼續與康文署合辦十項活動，並會由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該會則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自行舉辦其他活動，這些活動會以迎接北京奧運為主題。該會初步計劃舉辦的活動包括“荃灣區迎北京奧運全港醒獅比賽”、“荃灣區迎北京奧運全港遙控模型車公開選拔賽”及“荃灣區迎北京奧運七人足球公開賽”。此外，該會會參與新界區體育總會舉辦的區際排球比賽。

(C) 荃灣體育節統籌委員會(下稱“籌委會”)

32. 邱錦平先生報告，籌委會主辦的第二十二屆荃灣體育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三十日順利舉行。為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體育節開幕典禮的國際龍獅匯演邀請賽及閉幕典禮的國際遙控車賽均以回歸盃的名義進行，分別邀請世界各地的龍獅隊和遙控車手參與比賽。體育節的其他活動包括：小學乒乓球比賽、荃灣鄉事委員

會盃大型七人足球淘汰賽、先進盃足球賽、門球邀請賽、香港男子甲組籃球四角邀請賽、荃灣區中學校際排球比賽、輪椅交際舞。體育節的總開支為 848,648.80 元，區議會撥款 636,749.40 元，而其餘的款項則由私人及商戶贊助。

(D) 荃灣足球會

33. 古揚邦先生報告，足球會於二零零七／零八年度曾參加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丙組聯賽及四個不同年齡組別的青少年比賽。該會在曼聯超級盃丙組賽事取得第七名，而在十五歲及十七歲組別的青少年比賽分別進入八強及準決賽，其餘兩個組別也獲得理想的成績。該會於二零零八年積極在區內推行足球活動，並會繼續舉辦地區足球比賽和青少年足球培訓班，致力向區內小學推廣足球運動，以培育人才和加強青少年對荃灣區的歸屬感，提高區內的足球水準。此外，該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主辦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的回歸盃賽事已圓滿結束，比賽氣氛熱烈。該會亦定於三月中舉辦迎奧運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VIII 第 7 項議程：其他事項

34.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於一月曾按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修訂會議常規，他提醒委員閱讀各項內容，特別是附錄 VIII 關於委員申報利益的指引。

35. 陳崇業議員表示，康文署大型足球草場的租用時段為每節 90 分鐘，不足以舉行一場足球比賽(即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加 15 分鐘中場休息時間，共 105 分鐘)。他建議該署重新檢討租用的時間，考慮每節延長至 120 分鐘。

36. 鍾偉平議員表示，康文署可彈性處理足球比賽租用場地的時限，並建議議員可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

37. 陳啓賢先生回應表示，足球場的租用時間每節 90 分鐘是部門的政策，地區團體一般會租用一節時段作為練習及消閒用途，團體可以連續租用兩節時段以安排足球比賽。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康文署總部表示，現時草地足球場的使用率高，如果將每節的時段延長，將會減少可供租用的節數及增加租場的費用，為市民帶來不便。因此，該署暫不會考慮延長草地足球場的租用時段。)

38. 各委員備悉以下四份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度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委員名單
(文體第 4/2008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職權範圍
(文體第 5/2008 號文件)；

- (3)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
（文體第 6/2008 號文件）；以及
- (4) 節目評估報告
（文體第 7/2008 號文件）。

IX 會議結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二十八日。

X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
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I. 活動工作小組

- (1) 為荃灣區內居民提供文娛及康樂活動。

II.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 (1) 就地區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推廣荃灣區的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活動；
- (2) 鼓勵區內以發展文化藝術及／或康樂及體育事業為目標的組織與區議會合作；及
- (3) 支援荃灣區內進行的文化藝術康體活動訓練，為本區培育優秀人才。

III. 審核小組

- (1) 負責審核地方團體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並決定實際批撥的款額。

荃灣區議會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轄下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活動工作小組

區議員

1. 陳金霖議員(召集人)
2. 趙葭甫議員(副召集人)
3. 蔡成火議員
4. 朱德榮議員
5. 王銳德議員
6. 黃家華議員
7. 許昭暉議員
8. 鄒秉恬議員
9. 蔡子民議員
10.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11. 周松東先生
12. 古揚邦先生
13. 黃美賢女士
14. 梁月明女士

文藝康體發展小組

區議員

1. 許昭暉議員(召集人)
 2. 黃偉傑議員(副召集人)
 3. 陶桂英議員
 4. 陳金霖議員
- 增選委員
5. 邱錦平先生
 6. 黃美賢女士
 7. 梁月明女士

審核小組

區議員

1. 陳金霖議員(召集人)
2. 蔡成火議員(副召集人)
3. 林發耿議員
4. 陶桂英議員
5. 陳偉明議員
6. 趙葭甫議員
7. 蔡子民議員

增選委員

8. 李智峰先生
9. 黃美賢女士
10. 梁月明女士